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本支出需求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，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屈中标、关瑞章、张盛利

2023 年 4 月 19 日